关于2020年灵台县决算其他重点事项的

说 明

按照《甘肃省预算监督审批条例》规定，现将我县决算中需要说明的其他重点事项说明如下：

一、县级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0年，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166094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4027万元。

按照《预算法》规定，报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四十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县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21208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21909万元。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暂存款项32631万元，其中：国库集中支付结余32098万元、其他应付款533万元（天津帮扶资金结转）。

2、暂付款项42383万元。

三、重大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2020年，全力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影响，积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对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过苦日子的思想，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保障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事业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

**（一）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基本要求。**对标对表2020年全国“两会”精神以及国家和省上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等政策要求，严格《预算法》执行，强化依法依规理财，按照量入为出、尽力而为，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管理，积极打破预算固化格局，大力压减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从紧管理“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公务运行、维修购置、奖励性补贴预算，进一步精减会议、差旅、培训、调研、庆典等经费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有支出，从严控制中途追加预算，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到位。

**（二）紧盯时间节点，强化财政收支调度和统筹。**严格执行县人大批准的预算，积极组织财税部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抓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监控，推进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力度，督促非税部门和有关征缴部门开展清理排查，全面依法依规收缴各类规定收入，清理处置有关闲置国有资产，努力实现税收欠收非税补，全年非税收增长22.4%。积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加大国有土地出让力度，加快土地出让金收缴和入库进度，年内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989万元，公共预算可统筹财力进一步增强。紧盯省市财政支出调度要求和序时进度目标，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强化财政支出调度，促进财政资金及时“出笼”和落地见效，较好地发挥了财政资金对县域经济增长的支撑和拉动作用。

**（三）抢抓政策机遇，全力争取国省财政补助资金。**按照“吃透政策，严格落实，尽力争取，做好监管”的基本思路，紧盯“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政策要求，全力跟进国家扩大赤字规模、发行抗疫特别国债、扩大政府投资等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投资导向，会同有关乡镇和部门做好项目筛选论证、储备申报、资金争取、支出下达、跟踪监管、上级审计等工作，2020年共计争取到位各类专项资金85512万元，争取一般转移支付增量资金17695万元，争取债券资金18628万元，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5850万元，资金争取同比增加16090万元，增长11%，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保障全县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点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兜牢民生和“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严格落实国家标准的“三保”政策，按省市要求，对全县“保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照政策要求，切实抓好整改落实，确保民生政策执行不打折扣，财政安排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172601万元，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4%。严格落实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补助提标等民生政策，安排城乡低保支出4644.78万元，城乡特困供养费支出609万元，残疾人及孤儿生活补助支出68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支出1946.2万元，保证最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加大住房、教育、公共卫生保障力度，落实保障性住房资金340万元，“改薄”资金1912万元，学前教育资金888万元，职中、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771万元，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资金210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1638.21万元，为全县职业中专综合教学楼、县医院门诊综合楼、皇甫谧养老服务中心建成，以及全县新增中小学校舍、幼儿园等民生设施建设，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聚焦圆满收官，全力落实脱贫攻坚财政任务。**充分履行脱贫攻坚保障专责组工作职责，积极会同扶贫、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财政保障、监管、整改等有关任务，按照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20%增列本级专项扶贫资金1580万元，对照“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及“3+1”冲刺清零后续行动和“5+1”专项提升行动任务要求，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安排力度，有效整合6个部门12类涉农资金24721.52万元，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一般政府债券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行业扶贫资金6条渠道，全年统筹安排各类扶贫资金41111.62万元，全力支持了全县各类扶贫任务落实。充分履行扶贫资金监管职责，组织扶贫、农业农村、审计等关部门开展扶贫资金监督检查2次，开展重点项目、重点领域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评价1次，开展扶贫项目资金培训2次，加大扶贫资金支出调度，促进扶贫资金尽快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整改巡视巡察、考核评估、督查暗访、审计检查等方面反馈的扶贫资金方面的问题19条，落实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报账支付日常任务，提高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助力消费扶贫，组织预算单位通过“扶贫832”平台完成农副产品在线采购27.11万元。持续抓好扶贫信贷政策落实，督促各乡镇抓好专项贷款日常监测及贷后管理，全县精准扶贫专项贷款存量、逾期量持续“双下降”，贷款风险可控，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

**（六）围绕提高财政效能，全面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合理划分支付方式，切实压减实拨款项，大力推进公务卡应用，全年公务卡刷卡支出6487笔1560万元。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压实“谁采购、谁负责”的主体责任，优化采购程序，规范采购行为，完成政府采购448笔1.67亿元，节约资金438.67万元，资金节约率2.56%。规范财政库款管理，加大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深入发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6项，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支出、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批复和绩效监管，努力将绩效管理成果运用于预算资金安排，提高预算工作的科学性。积极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坚决防止增量，减少存量，年内清偿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9817.32万元，有效防范和化解了财政运行风险。持续推进“一卡通”专项治理，健全“一卡通”发放管理细则，整改“一卡通”管理使用突出问题，组织乡镇和城市社区采集补贴对象信息5.32万户21.2万条，全县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55项，有效规范了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